**阜阳市颍新雅苑剩余工程整改及收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76**

**采 购 人：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91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_Toc3219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93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65](#_Toc26277)

[第六章 图纸 66](#_Toc115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_Toc357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_Toc6460)

[第九章 公告格式 85](#_Toc15018)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5](#_Toc13372)

[更正公告 87](#_Toc30430)

[终止公告 89](#_Toc1571)

[合同公告 90](#_Toc25417)

[第十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_Toc14762)

**第一章 阜阳市颍新雅苑剩余工程整改及收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颍新雅苑剩余工程整改及收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76

项目名称：阜阳市颍新雅苑剩余工程整改及收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2414.38元

最高限价：100%（即为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所涉及的整改工程和收尾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并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近期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19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下载文件，网址发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方式：网站自行下载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采购人指定邮箱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徽省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6号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监督员（如有）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网站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或澄清，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临时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磋商小组通过现场监督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

联系方式：杨工0558-3681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6号厅

联系方式：0558-2166193（备用电话：0558-2166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王工、张工

电　　 话：0558-3681158、0558-2166193（备用电话：0558-2166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磋商 | 否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446583665@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 http://www.ahtba.org.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0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1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12 | 响应文件要求 | **电子版正本一份** |
| 13 | 承包方式 | 专业承包 |
| 14 |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投标时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下浮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分项单价按照总价浮动率=下浮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各分项固定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组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采购人及时核对，响应文件解密后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 发布磋商文件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
| 19 | 最后报价扣除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10%-20%间，  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扣除比例在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扣除比例在4%-6%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 20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以上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 |
| 21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2 |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
| 23 | 告知磋商结果的  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查看 |
| 24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2%  （2）支付方式：支持成交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其他要求：  采用现金形式的，成交人必须在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保函由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未在保函到期前 7日内提供新的履约保函，保函到期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将剩余未支付工程款与保函等额部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从最近一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我方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 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2、我方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   1. 收取单位：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项目履约保证金）  公司名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颍东农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353828610300000018  （4）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5）退还时间：  1、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
| 25 |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3167.00元  （大写：叁仟壹佰伍拾陆拾柒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元  （大写：\*\*\*\*\*\*）。  注：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招标代理费）  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  账 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
| 26 |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 接收部门：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3681158、0558-2166196（备用电话：0558-2166013） 电子邮箱：446583665@qq.com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三楼西北角6号厅 |
|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 接收部门：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58-3681158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 |
| 27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 28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29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 | 关于联合体参加  磋商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 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 提供营业 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1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1. 医保证明材料。   （3）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2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免费下载。 |
| 33 | 解释权 |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 | 其他补充说明1 | 1. **付款方式：按月进度实际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业主方委托审核，审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二、**成交人在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另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响应文件四份。** **三、该项目若后续验收过程中新增整改工程量，由监理及审计单位及时据实确认并以固定费率的方式委托该项目成交人实施后续施工任务，成交人不得拒绝，以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收尾并完成各项验收。** |

1. **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定义**

* 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竣工验收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公告格式

第十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5.2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如采用邮箱方式则此条不适用）。

15.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采用邮箱方式则此条不适用）。

15.4未按本章15.2、15.3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如采用邮箱方式则此条不适用）。

15.4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 **磋商小组**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1.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2.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施工措施、方案等方面）。但以下情形不得作为投标说明的依据：1.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2.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3.人员闲置；4.亏本让利；5.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6.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7.类似项目业绩；8.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否则，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 **终止竞争性磋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最后报价**
   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 **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4. **保密要求**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成交结果公告**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初审指标评审（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初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审指标评审后再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方法**

*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2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三（含附录） |
| 3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4 | 资格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外，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要求 | 提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外，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
| 5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 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 %《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 针对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施工方案、机械安排以及技术人力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全面性、合理性。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做出较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8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做出不够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6分；  （4）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性，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全面性、自控体系完整性、有效性。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较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8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不够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6分；  （4）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合理性，各道工序安全性技术措施全面性、得力性。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较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8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不够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6分；  （4）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性、可行性。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 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1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较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8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不够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6分；  （4）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每有一个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每有一个中级职 称的得 3 分，满分15 分。  注：①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②以上人员须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近期社保证明网上查询截图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5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15 分。  注：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为评审依据。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 材料）。项目经理业绩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 0-15分 |
| 供应商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0分，满分得20分。  注：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为评审依据。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 | 0-20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 |

* + 1.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市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阜阳市颍新雅苑剩余工程整改及收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阳市颍新雅苑剩余工程整改及收尾项目**。

2. 工程地点：**阜阳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发任务通知书起 日历天完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费率： (大写：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满足有关环保、安全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投标书及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施工图。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规定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十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与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后十四日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保存完整施工图纸一套。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外交通道路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2.6关于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设计文件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另需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15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与电子版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 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b）其他：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 JGJ59—2011 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现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执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室。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阜阳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7）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来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且，第一次收取违约金 3 万元，第二次收取违约金 5 万元，对连续违反三次且不听劝阻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万元和 5万元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缺勤（含请假）收取违约金：项目经理2000元/天（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天数（含请假）少于 22 天的，每天罚 1000 元，每月在岗少于 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技术负责人 2000 元/天、其他人员每人 1000 元/天。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首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不允许，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必须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

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并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10000 元/人/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

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参照16.2.2条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人/次 。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承包人仍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金额：合同价的2%

期限：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 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 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 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 重量或技术参数等， 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共同书面许可。详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变更、签证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有效。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阜阳市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做好防尘、降噪等文明施工措施。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如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发包人接到投诉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 施工费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被阜阳市文明办、城管局等文明相关单位发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生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发生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万元， 发生第三次及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每次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2) 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确保有足够的费用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十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件后七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监理要求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详见合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施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应同意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日，承包人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10日以上的，承包人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30日以上的，承包人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追究承包人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均不予批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将不利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3）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恶劣天气情况以阜阳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官方天气预报为准。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变更工程价款金额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额，变更工程价款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由发包人予以扣除 。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工程变更中的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招标方式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双方另行约定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调整材料范围：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含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

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材料（专用合同条款 11.1 约定的调价材料）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月进度实际工程量的 7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业主方委托审核，审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材料价格调整及变更价款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核定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标准

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规范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之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审计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该三个月期限将从承包人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审计时间；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则争议事件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金融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 3 %的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限期在 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否则，视为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施工现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挂靠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确因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变更时，承包人应当以条件相当且能满足阜阳市建设主管部门更换条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替换，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完善变更手续，报送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报送备案或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条件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虽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仍需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如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10万元/人次；如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确因不可抗力及死亡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承包人应当以条件相当且能满足阜阳市建设主管部门更换条件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予以替换，经发包人同意后完善变更手续，报送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报送备案或替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条件低于投标时条件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企业和项目经理不良记录档案一次。

项目班子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更换，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的，应及时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15 天，合同自动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1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相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

**三、工程技术要求**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大写） （小写 ）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否□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投标报价书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以费率为单位）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方式进行。**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施工。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工程，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工期。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见附录1）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贵单位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单位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单位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单位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1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七、方案与措施（格式自拟）**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1.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九章 公告格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工程类 |
| 名称及相关信息：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第十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